

粮安委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为实现粮食安全和营养而发挥作用”

2023 年 10 月 23-27 日，意大利罗马

**粮安委关于加强收集和利用
粮食安全和营养数据以及相关分析工具，
促进完善决策，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背景下
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政策建议**

依据

1. 为促进粮食安全和改善营养的地方、国家和全球行动以及公共政策提供参考，优质、及时且相关的粮食安全和营养数据是关键。生成、解读和利用粮食安全和营养数据的能力，以及促进利用数据指导粮食安全和营养政策的制度安排，对于了解政策影响以及确定是否需要调整政策至关重要。根据已批准的粮安委《2020-2023 多年工作计划》，本文件旨在提供具体可行的自愿性政策建议，加强所有利益相关方，特别是政府参与收集、分析、宣传、保护和利用优质粮食安全和营养数据的能力，从而加强有效、包容和基于实证的决策。总体目标是促进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并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具体目标。这些建议参考了粮安委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高级别专家组（高专组）报告 17《粮食安全和营养数据收集和分析工具：促进有效、包容和基于实证的决策》（2022 年）。

2. 粮食安全和营养数据并无多边商定的定义，即便在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内也是如此，该联合国机构负责视需制定此类定义。在此类政策建议中，粮食安全和营养数据指的是与粮食安全和营养政策相关的数据。在本文件中，粮食安全和营

文件可访问 www.fao.org

养数据解读为“描述和/或衡量个人或集体粮食安全和营养成果的各类不同来源和敏感度的数据，以及与影响粮食安全四大支柱（可得性、可及性、利用和稳定性）结果的微观、中观或宏观决定因素有关的数据^{1,2}”。

3. 这一理解认识到定性和定量等不同类型数据的重要性，并采取系统性观点看待粮食安全和营养数据，强调粮食体系内各行动方在生产和评估相关粮食安全和营养数据方面的基本作用。

4. 必须指出，至少在粮食安全的某些方面，已存在由不同利益相关方以多种方式生成的大量粮食安全和营养数据，但质量和细化程度不一。然而，政策制定者往往无法以同等水平获取、充分处理或分析或适当利用这些数据，不了解存在这些数据及其相关性，存储、处理和分析这些数据的资源分配不均。能够为粮食安全和营养政策提供参考的相关数据往往掌握在不同部门和组织手中，因此，在数据周期各环节，决策者做出知情政策决策的能力都会受到各种挑战的影响³。

5. 土著人民、农民和其他小规模粮食生产者利用各种方法生成、收集、存储和利用数据，而这些方法往往未被标准数据收集系统和粮食安全和营养决策所考虑。必须认识到，此类数据对于地方和国家层面的粮食安全和营养及相关决策具有重要意义，应支持此类数据、信息和知识的生成着和管理者有效、包容且切实参与，同时尊重其人权，保护其传统知识、创新和实践。

6. 仍存在重大数据差距，需要弥补这些差距，以便有效指导负责任行动，并为决策提供参考，特别是有关民众生产和获得食物的能力、实际食物和营养素摄入以及营养状况的及时明细数据，同时认识到保护隐私的重要性。还需农业和粮食体系各行动方提供更多数据和信息，阐明粮食安全和营养的结构性决定因素，以及弱势群体、各种受歧视群体⁴以及各地理区域的粮食安全和营养情况。各国根据统计能力、技术获取机会、资金来源、社会经济条件以及国家粮食安全和营养情况，设定了不同的数据优先级和需求。

7. 数据、信息和通信技术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亟需解决发展中国家在获取新技术以及数据收集和分析方面面临的主要障碍，强调需要消除国家之间以及国家内部的数字鸿沟。在粮食安全和营养方面，若干其他制约因素影响数据利用

¹ 高专组和其他粮食安全和营养利益相关方认为，“机构”和“可持续性”是粮食安全领域不断发展的其他维度，但这两个维度未经多边商定。

² [高专组报告#17](#) 参见本报告第 129 页附件表 1（该表未经多边商定），即按粮食安全和营养维度，列举了若干与粮食安全和营养数据相关的现有倡议（包括数据库、存储库、数据系统和分析工具）。

³ 数据周期包括以下步骤：确定优先重点和数据需求；审查、合并、收集和整理数据；利用适当工具分析数据；化数据为相关观点，加以宣传和讨论；最后，利用数据进行决策。

⁴ 参见粮安委《粮食体系和营养自愿准则》，第 22 页第 3.6.1b 段

以及采取基于数据的有效政策行动。其中最关键的是，部分数据和信息生成者和使用者，从数据收集者和分析者，到决策者，再到作为粮食安全和营养政策权利所有者和最终受益者的民众等各层面，数据素养和分析技能水平较低且不均衡（定性和定量数据）。

8. 发展中国家需要财政和技术支持来提高能力，包括统计能力建设、以共同商定的条件进行的自愿技术转让，以及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等创新框架，以便进行负责任投资⁵、生成、收集和分析高质量数据，并利用数据指导粮食安全和营养相关决策。农业发展和粮食安全和营养领域计划财政资源分配不足，是许多国家长期关注的问题，缺乏公共、私营和国际资金对于为粮食安全和营养政策提供参考的相关数据产生重大影响。

9. 粮食安全和营养统计数据往往不规范，且分散于不同的国际机构⁶、政府部门、公共和私营机构，而且可能依据不同协议进行收集或管理，因而难以利用。因此，当务之急是加强协调自愿、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的工作，考虑到联合国秘书长《数据战略》⁷及其数据合作路线图⁸，探索全球数字合作，包括协调各项指标，这对于数据比较和充分挖掘统计数据潜力从而建设公平世界至关重要。应鼓励加强国际组织、政府部门以及公共和私营机构协调统一，以便提高粮食安全和营养统计数据的质量和效用，同时发挥协同作用，避免重复劳动，避免信息交流时发生混淆。对于全球或区域分析和监测所用的粮食安全和营养统计数据，协调统一尤其重要。

10. 在粮食安全和营养数据收集和利用方面发挥作用的国家和非国家行动方，数量正在迅速增长。我们的共同目标是，在收集、分析和利用数据时，确保民众处于决策的核心地位，努力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民众应当有权对影响生活的数据收集发表意见，在做出数据利用和重用相关决策时应加以考虑。粮食安全和营养数据系统应遵循明确的原则⁹（特别是参与、问责、非歧视、透明、人类尊严、赋权和法治），符合适用的国内法和有效的参与式进程，帮助确保粮食安全和营养数据以有效、非歧视、包容、符合人权、透明、合乎道德且公平的方式收集、利用、分析和传播，同时适用适当的数据隐私、数据保护和知识产权保障措施和原则，确保此类数据得到保护，同时解决利益冲突。

⁵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通过了《农业和粮食体系负责任投资原则》。

⁶ 粮农组织是 21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的监管机构，其中包括与消除饥饿、实现粮食安全和改善营养以及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有关的指标 2.1.1、2.1.2、2.3.1、2.3.2、2.5.1a、2.5.1b、2.5.2、2.a.1 和 2.c.1。

⁷ 参见 https://www.un.org/en/content/datastrategy/images/pdf/UN_SG_Data-Strategy.pdf

⁸ 参见 <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N20/102/51/PDF/N2010251.pdf>

⁹ 参见粮安委《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第 2 页第 7 段和粮安委《粮食体系和营养自愿准则》第 8 页第 48 段。

11. 由于粮食安全和营养数据相关公共和私营行动方错综复杂，加之数字化转型导致数据生态系统快速变化，这既创造了机遇，也带来了风险，全球协调改善粮食安全和营养数据治理的需求成为核心问题。粮食安全和营养数据治理框架应兼顾获取和共享、保护、隐私和安全，以便建立信任和信心。制定并加强国家粮食安全和营养数据治理框架时，应考虑适用范围更广的全球、多边讨论和工作，以改善数据治理。必须认识到在广泛获取、传播粮食安全和营养数据并用于公共利益的同时能够维护数据生成者和数据所有者的权利，考虑到国家法律法规，努力确保数据保护和隐私，并采取措施平衡各行动方在生成、获取、收集、存储、处理和使用数据方面的权力，否则会加剧不平等问题。

12. 此类政策建议主要面向各国政府（相关部委、国家、地区和地方主管部门及机构）、国际组织¹⁰、国际金融和粮食安全和营养研究机构、私营部门协会、慈善机构、农村发展问题专家、大学和学术机构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具有自愿性质，不具约束力，旨在补充粮安委其他政策建议和准则。应结合国内法和国际法规定的现有义务进行解读和运用，同时要充分考虑在适用区域和国际文书中做出的自愿承诺，并符合国家法律制度及其机构的规定。

建议

1. 提高在决策中加强使用粮食安全和营养数据的认识和相关需求

各国政府应努力：

- a) 建立或酌情加强现有国家多部门和多利益相关方粮食安全和营养机制，负责指导与国家发展规划相关的粮食安全和营养政策和计划规划，根据必要分析，在数据与统计系统内确定在加强粮食安全和营养决策数据编制和使用方面的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优先重点，为制定政策提供信息。此类机制应确保民间社会、学术界、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弱势群体、和各种受歧视群体¹¹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在确定优先重点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 b) 在上述多部门粮食安全和营养机制推动下，促进并推动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各利益相关方进行对话与合作，提出具体可行的建议，同时考虑到不同行动方之间现有权力不均衡，鼓励积极、自由、有效和切实参与，以便：
 - 1) 讨论粮食安全和营养数据优先重点，确定现有数据¹²和最紧迫需求；

¹⁰ 在文件中，国际组织指联合国罗马常设机构（粮农组织、农发基金和粮食署）、其他粮食安全和营养相关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以及国际金融机构等。

¹¹ 参见粮安委《粮食体系和营养自愿准则》，第22页，第3.6.1b段。

¹² 可能需要评估不同机构在不同季节和不同层面（国家、国家以下、地方）收集的现有粮食安全和营养数据，以确定重大差距以及定性和定量数据的最适当数据来源。

- 2) 促进对现有数据开展分析，得出与粮食安全和营养区域、国家和地方层面政策和计划有关的信息；3) 讨论传播粮食安全和营养数据的最有效手段/平台，如一站式服务平台等；
- c) 在考虑质量、及时性、成本、调查对象负担以及先前风险评估结果的情况下，使用不同来源的粮食安全和营养数据，提供证据说明使用此类数据在协助政策制定者决策方面的益处；
- d) 凡利用数据为粮食安全和营养相关国家立法和公共政策提供信息，均需酌情提供详细数据附件，介绍现有数据来源和数据处理分析工具；
- e) 促进负责收集、存储、处理、分析和宣传粮食安全和营养数据的政府部门根据粮食安全和营养数据提供的参考，定期制作宣传知识产品，采用方便用户和包容性强的形式，总结政府数据收集举措的主要结果，以便决策者（包括农村行动方和弱势群体），特别是偏远地区的决策者利用和吸收信息。

鼓励国际组织¹³：

- f) 根据国家优先重点，推动有关良好做法的对话、合作与协调，促进粮食安全和营养数据驱动的决策；
- g) 促进在治理机构内酌情就是否需要制定粮食安全和营养领域内基于数据的事前和事后政策评价指南展开辩论；
- h) 开发并推广量身定制的能力建设和培训课程，以便支持目标利益相关方使用粮食安全和营养数据。

敦促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土著人民和研究机构：

- i) 利用现有粮食安全和营养数据向所有利益相关方，特别是决策者和政府进行宣传，以便进一步研究和开发知识产品，弥合现有粮食安全和营养数据缺口，促进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

鼓励国际组织¹⁴、捐助方和政府：

- j) 要求并利用现有相关粮食和营养数据，并酌情推动互通协作，以避免重复工作，促进提高效率和工作及时性。

¹³ 见脚注 10。

¹⁴ 同上。

2. 在优化和/或重新利用现有资源的同时，增加并维持对收集、分析和改进优质重点粮食安全和营养数据的投资，以改进决策，从而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

各国政府应努力：

- a) 在国际组织¹⁵和捐助方支持下，酌情增加并维持负责任投资和充足资源，用于编制及时、优质、分类¹⁶（酌情）、可靠且一致的粮食安全和营养数据以及其他国家重点数据，了解民众生产和获取食物及健康膳食的能力、粮食消费、膳食模式及营养状况，特别是弱势群体的情况，并为制定优质国家标准和数据使用良好做法提供资源；
- b) 通过参与式进程和方法制定国家计划，确定粮食安全和营养数据收集和分析的优先重点，将其纳入现有的国家统计发展战略，同时考虑到不同来源的各类数据，改进并优化现有国家粮食安全和营养数据系统。政府如在实施计划方面需要援助，应酌情视需由国际组织¹⁷和捐助方提供技术和财政支持，建议其计划应符合适用的国际标准和良好做法，同时保持国家优先重点和国家自主权。
- c) 根据国家优先重点和国内法律，并适当考虑适用的国际标准和良好做法，通过参与式进程，定期审查粮食安全和营养相关现有国家数据收集系统¹⁸，确定差距、机遇和风险，精简并改进系统，提高效率和相关性，而不仅限于收集统计数据。

鼓励国际组织¹⁹：

- d) 促进国家层面的粮食安全和营养数据收集工作，并应各国政府要求向各国提供指导，列出一套**最低限度的核心粮食安全和营养数据**，以及各自建议的方法和指标，帮助各国确定收集粮食安全和营养数据的优先重点。

鼓励各国政府、国际组织²⁰和利益相关方：

- e) 协作确定具体数据缺口以及改进现有粮食安全和营养分析的需求，继续并加快在统计学、定性数据、数据科学和基于调查的研究领域进行创新，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同时解决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

¹⁵ 见脚注 10。

¹⁶ 根据《北京宣言》，按性别和年龄以及其他既定人口统计标准和社会经济变量分类。

¹⁷ 见脚注 10。

¹⁸ 国家数据收集系统主要包括：行政记录、地理空间信息、传感器数据和不一定出于统计用途收集的其他数据，以及传统的统计业务，即调查和人口普查。

¹⁹ 见脚注 10。

²⁰ 见脚注 10。

鼓励国际组织²¹、捐助方、各国政府和慈善基金会：

- f) 酌情增加并维持改善粮食安全和营养数据收集、质量提升、分析、传播和利用的资源配置数量，提高粮食安全和营养相关政策效力，利用现有融资机制，评估并视需重新安排现有资金用途。忆及《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²，为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能力建设支持，大幅提高按国情相关特征分列²³的优质、及时和可靠数据的可用性，从而确保纳入粮食安全和营养数据的国家统计计划获得充足资金。应根据国家需要和情况投资于粮食安全和营养数据，兼顾发展数据、危机数据和应急数据；
- g) 考虑到数据保护、隐私和安全，加强协调并统一旨在支持粮食安全和营养数据收集和分析的投资举措，避免重复工作，提高效率，最大限度发挥协同作用，包括根据政府要求和国家优先重点，加强国家利益相关方在统计和数据工作方面的能力建设。
- h) 继续加强和支持现有粮食安全和营养数据供资举措，帮助各国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包括地方社区组织和土著人民组织等获得财政支持，以加强能力，包括统计能力，从而从粮食安全和营养数据中获益，并在考虑到数据保护、隐私和安全的情况下做出决策。

鼓励国际组织²⁴、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学术界和私营部门：

- i) 除定量数据和机读数据外，促进收集、提高质量、分析和利用多种形式的粮食安全和营养数据，如定性数据和其他形式的信息。这意味着应重视并采用多种信息收集方法，包括地方社区使用的参与式定性方法以及综合运用的多种方法等，同时保障数据来源者的权利。

3. 发展必需能力、基础设施和技术，确保数据生成周期和决策分析能力可持续公正发展**鼓励各国政府：**

- a) 聘用粮食安全和营养数据统计人员、分析解读定量和定性粮食安全和营养数据、具备风险评估和数据隐私相关知识和能力的专家和社会科学家到相关部委和国家统计局工作，并致力于提高其能力，在相关部委内部建立发展分析部门；

²¹ 见脚注 10。

²² 参见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7.18 及其全球监测框架。

²³ 按收入、性别、年龄、种族、民族、移民身份、残疾、地理位置及其他与国情相关的特征分列。

²⁴ 见脚注 10。

- b) 实现国家统计系统基础设施现代化，以便建立相容相通、全面、协调的粮食安全和营养数据系统，并在国家和国际组织²⁵必要技术和财政援助和支持国家工作的官方发展援助下，根据需求和国家优先重点，持续收集分类²⁶数据和明细数据，并保证数据独立性、透明度和质量。
- c) 对公共数据基础设施进行投资，并酌情改进收集、存储、处理、共享和使用粮食安全和营养数据的公共和私营基础设施管理政策框架，旨在促进公平获取粮食安全和营养数据，努力防止非法提取数据等，同时认识到可持续发展²⁷、尊重人权和公平分配粮食安全和营养数据使用所产生惠益这三个方面的重要性；
- d) 酌情在国家和国际组织²⁸支持下，视需通过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等，为国家统计局、其他政府部门以及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利益相关方从事地方、区域和多部门粮食安全和营养数据收集、处理和分析的人员增加培训机会，增强其分析能力。
- e) 酌情在国家和国际组织²⁹支持下，制定有针对性的奖学金计划，促进青年，特别是女性以及各种受歧视群体³⁰，学习本文件所指粮食安全和营养数据相关科学课程，重点关注数据（定量和定性数据），以及数据科学和统计学，同时考虑到祖先和土著人民的知识。
- f) 建设其他数据利益相关方能力，如农民、小农、渔民、牧民、商人、地方社区、政府官员和农村专家等分析、解释和利用定量和定性粮食安全和营养数据以及开展相关风险评估的能力。

鼓励各国政府、国际组织³¹以及慈善基金会、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学术研究机构等利益相关方：

- g) 投资于进一步完善、验证并采用节约成本、包容的参与式数据收集方法以及新数据来源，同时在健全的数据管理和政策框架内全面评估风险。根据国家优先重点以及国家和国际法律和政策框架，在各级使用并推广相关工具和技术，简化粮食安全和营养数据收集，同时提高数据质量。

²⁵ 见脚注 11。

²⁶ 根据《北京宣言》，按性别和年龄以及其他既定人口统计标准和社会经济变量分类。

²⁷ 可持续发展的三个维度（经济、社会和环境）浑然一体、不可分割的且相互平衡。

²⁸ 见脚注 10。

²⁹ 同上。

³⁰ 见脚注 12。

³¹ 见脚注 10。

鼓励各国政府、国际组织³²和学术研究机构：

- h) 优先考虑在目前较缺乏相关粮食安全和营养数据的领域进行能力建设，重点关注缺乏资源、基础设施和数据素养和技能的国家，弥合数据差距，改善粮食安全和营养³³；
- i) 根据参与式评估改进粮食安全和营养决策各相关领域的现有分析模式，或开发新的分析模式。尤其相关的是基于模型的有效方法，用以预测粮食安全和营养决定因素和成果的未来价值。此类模型应当透明，非歧视，具备高质量培训数据，并能灵活实施，以便在不同的清晰场景下作出预测；
- j) 与国家和国际公共和私营培训机构合作，开发学习材料，重点介绍粮食安全和营养数据收集、数据保护、质量控制、分析、解释和就具体类型粮食安全和营养数据和方法（包括分析模式）的结果进行的交流。学习材料应促进综合了解不同活动部门、数据类型和由此产生的指标之间的动态关系，同时考虑到各层面小规模粮食生产者、工人、消费者和政策制定者的需求；
- k) 扩大粮食安全和营养电子学习课程、材料、基本工具、数据平台和分析工具的语言范围，减少语言障碍，发展同行学习，确保新技术、语言服务和翻译准确无误，反映原文的意图和含义。

鼓励国际组织³⁴：

- l) 应各国政府要求，在既定框架内，支持地方能力建设，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地方能力建设，在需要收集和分析国家及国家以下各级粮食安全和营养数据时，酌情采用参与式方法，尽一切努力与国家公共机构专业人员密切合作，并与小规模粮食生产者、工人、土著人民、妇女、消费者和民间社会组织协调；
- m) 考虑到公共机构需要充足资源改善地方基础设施并减轻技术不平等问题，将支持国家层面粮食安全和营养或数据调查与国家利益相关方有关粮食安全和营养数据收集和分析工具的能力建设和知识转让相结合；
- n) 与国家统计局协调，尊重国家自主权，支持努力确保地方对国家统计局系统的使用和投入。

³² 同上。

³³ 《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

³⁴ 见脚注 10。

4. 各方在统一和共享粮食安全和营养数据方面的合作

鼓励各国政府、国际组织³⁵及其区域机构³⁶：

- a) 酌情与相关部门和利益相关方开展包容性合作，促进粮食安全和营养数据和相关平台实现统一性、一致性和互操作性，旨在统一方法，促进粮食安全和营养数据共享，同时始终尊重数据来源者和所有者的权利、数据隐私和自由事先知情同意。
- b) 考虑是否有必要将粮食安全和营养统计数据作为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内的潜在领域，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在此方面的当前政府间进程；
- c) 根据《官方统计基本原则》³⁷，和《国际统计活动指导原则》³⁸并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在尊重保密性及数据保护和隐私并保护数据原创者权利的前提下，将粮食安全和营养相关的宏观、微观和元数据作为不同数据集公开传播，增加政策、计划和研究用途的搜索和访问量。
- d) 尽可能开放但视需封闭粮食安全和营养数据，以服务大众，同时适当考虑到数据隐私、数据保护、数据来源者的权利、保密性、国家安全、知识产权（包括其保障措施和原则）以及合法商业利益，提高粮食安全和营养数据的可用性、可访问性和共享性，弥合国家和国际系统中的数据缺口，并支持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 e)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人权框架，促进利用并整合多个来源³⁹和多个部门⁴⁰与粮食安全和营养有关的数据，包括促进技术层面以及技术与政治层面的对话等；
- f) 在获取和共享粮食和非粮食农业投入和产品国际贸易数据和贸易政策方面加强合作，包括加强农产品市场信息系统等工具，同时强调必须收集地方、国家和区域市场的数据，并确保数据得到妥善保护。

³⁵ 见脚注 10。

³⁶ 同上。

³⁷ 参见 <https://unstats.un.org/unsd/dnss/gp/FP-Rev2013-E.pdf>（2014年1月29日在最高政治级别作为大会决议通过（A/RES/68/261））。

³⁸ 参见 <https://unstats.un.org/unsd/acccsub/2013docs-22nd/SA-2013-8-FP-UNSD.pdf>

³⁹ 包括私营部门、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和民间社会组织提供的数据。

⁴⁰ 例如：粮食、农业、卫生、营养、社会发展、环境、预算和规划等。

鼓励负责编制关键粮食安全和营养数据的国际组织⁴¹：

- g) 加强与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学术界和私营部门的合作，对重要粮食安全和营养领域（特别是粮食安全评估）的数据收集、分析方法和指标进行统一，但同时注意到并非所有类型的数据都能统一，并与各国政府协商，加强协调数据集和知识产品的发布。

鼓励各国政府、国际组织、研究机构、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

- h) 促进粮食安全和营养数据符合现有数据和分析工具的开放获取和公平使用原则，如联合国《官方统计基本原则》原则，并酌情考虑其他补充原则，包括FAIR原则⁴²，根据这些原则的发展变化不断相应调整，实现粮食安全和营养数据和研究成果可发现、可访问且可重用，同时在共享粮食安全和营养数据时，确保数据保护，保障数据来源者的权利，尊重数据隐私和知识产权，包括其保障措施和原则，并酌情征求自由事先知情同意，包括为同样用途开展的活动，同时促进公平、包容和利益公平分配。

5. 加强地方和国家层面的粮食安全和营养数据治理框架，促进全球层面相关对话**鼓励各国政府：**

- a) 酌情根据联合国《官方统计基本原则》，并借鉴新出现的关于数据治理框架的国际多边讨论，将粮食安全和营养数据纳入国家统计数据和其他相关数据系统，促进根据《世界人权宣言》进行更广泛的⁴³国家数据治理，从而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讨论应考虑到更广泛的粮食安全和营养原则⁴³，如人类尊严、非歧视、公平公正、性别平等、参与、透明和问责等；
- b) 与所有利益相关方协商，考虑加强并酌情制定、维护和实行政策，促进透明度和问责制，并改善相关非国家行动方⁴⁴在收集、存储、处理、使用和共享粮食安全和营养数据和分析结果等方面遵守国家立法和适用原则，并酌情遵守尽职调查要求⁴⁵。

⁴¹ 见脚注 10。

⁴² “[可发现、可访问、可互操作和可重用](#)”原则为加强数字资产可发现、可访问、可互操作和可重用提供了指导。虽然获得世卫组织、经合组织和二十国集团等国际组织和倡议的认可，但尚未得到多边认可。

⁴³ 参见《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自愿准则》）第 3B 节。

⁴⁴ 国家官方数据系统之外的其他行动方。

⁴⁵ 例如，参见《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鼓励政府和国际组织⁴⁶:

- c) 加强包容性、参与式多利益相关方进程，讨论制定粮食安全和营养数据的原则，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这包括在国家层面实施和应用粮食安全和营养数据原则的伦理考虑、决策职责和责任以及国家问责制度。

鼓励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学术界和慈善基金会:

- d) 出于政策和研究用途，在尊重保密性和数据隐私的前提下，与政府和公共机构等共享粮食安全和营养数据及分析，并研究相关机制，促进更及时、更广泛利用粮食安全和营养数据，同时努力确保数据得到妥善保护。

⁴⁶ 见脚注 10。